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廖淶波先生

沙 意先生，M.H.

葉健民先生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2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
2. 陳嘉敏女士、陳曼琪女士、廖淶波先生、沙意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此外，顧張文菊女士已表示，她需於下午 4 時左右離席。
3. 已安排舉行會議後，於下午 5 時 15 分召開新聞發布會。主席邀請各委員在時間許可下參加該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 70 次會議和於 200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第 71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第 70 次會議記錄第 6-10 段)

5. 總監(投訴事務)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度作出口頭報告，委員獲悉，60 個選定地點的巡查已經完成，這些地點包括 17 個公共屋邨、9 個商場、兩個停車場大廈及一些政府辦公大樓、街市、圖書館/文化及康樂設施。平機會辦事處已接納巡查小組(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提供的 48 份個別巡查報告，其餘 12 份報告需要在接納前先作進一步的澄清。據悉某些地點的設施已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規定，但不符合《草擬設計手冊 2006》的規定。投訴事務科與巡查小組仍在考慮如何最有效地把這些觀察所得反映在巡查報告摘要之內，並且作出跟進，以達致進一步的改善。
6. 一名委員提出，應以《草擬設計手冊 2006》作為參考點，因為建議應具前瞻性，而平機會應以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為目的。符合《設計手冊 1997》並不足以阻止遇到通道問題的受屈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尋求糾正。總監(投訴事務)回答，在巡查時，《設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手冊 1997》和《草擬設計手冊 2006》均被用作參考。主席亦確認，原則上應遵從《草擬設計手冊 2006》的規定。

7. 各委員亦備悉，巡查所耗用的合計時間因為一些地點的轉換而較預期為長，原因是在巡查過程中發現數個選定的地點正在進行裝修工程，故此挑選了其他地點進行巡查。

8. 總監(投訴事務)報告，整體而言，公共屋邨和商場的一般通道，對比數年前及平機會於 2002 年所進行的無障礙巡查時的普遍觀察，已經有所改善。一些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設施被發現存在若干明顯的缺點，例如街市通道阻塞、指示牌不足夠和凹凸紋引導徑未達標準等。不過，由政府管理的健康中心則見到有明顯的改進，特別是在員工對有殘疾的服務使用者的敏感度方面。他進一步表示，通道巡查摘要報告將於 2008 年 4 月完成，他預期整體綜合報告可於 2008 年 6 月備妥。

9.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總監(投訴事務)確認，表面上不符合通道規定的情況是與財政緊絀和結構問題有關。另一名委員建議在綜合報告內詳列所有需要作出的改善，以便各有關方面採取跟進行動。她和另一名委員亦詢問平機會是否會舉行傳媒簡介會，以公佈調查結果，假如會，簡介會將於何時舉行。總監(投訴事務)回答，簡介會預計會在 2008 年 6 月舉行。

10. 委員備悉由總監(投訴事務)以口頭方式報告的最新進度。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

(第 71 次會議記錄第 3-29 段)

11. 主席報告，此項目將在提交相關報告的議程第 6 項的新議事項之下討論。

檢討需要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

(第 71 次會議記錄第 30-31 段)

12. 主席邀請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此事項的委員及其他委員表達他們對此事的看法。平機會辦事處可根據委員的看法和建議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程序，提交下次平機會會議考慮。

13. 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此事項的委員表示，她是從更善用委員的時間的角度提出此事的，特別是關乎召開特別會議的需要；舉例而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言，最近的第 71 次平機會(特別)會議亦是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召開的。她詢問，是否應先行決定哪些議題或事項及/或所涉及的開支多少才值得召開特別會議，與可留待平機會辦事處處理的事項分開處理。另一名委員回應，由於此建議可被視為對關乎花費公帑的問責性的討論施加限制，故此考慮到此議題的敏感性，現時未必是適當時機，而且亦沒有需要進行檢討，因為在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是不能以經由文件傳閱而作出的決定所取代的。

14. 經過商討後，與會者認為，平機會高層職員和主席應按他們獲授的權力作出判斷。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亦無意對平機會辦事處的活動作微觀管理。需要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根據既定政策考慮的事項，以及被認為適合提交委員研究的特殊問題，應遵守現有的召開特別會議的既定程序，故此，沒有需要就應經由文件傳閱還是召開會議來尋求委員的決定而更改現有的程序。

(趙其琨教授於此時加入會議)

IV. 新議程項目

委任核數師

(EOC 文件 6/2008；議程第 8 項)

15. 主席要求各委員首先考慮有關委任核數師的議程第 8 項，以便應邀出席的會計師能在討論此事項之後離席。他解釋，有關委任核數師一事原定先交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考慮之後，再尋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但由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下次會議日期仍未定出，考慮到本財政年度即將完結，有迫切需要委任核數師，因此才直接請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考慮此事。會計師繼而向各委員解釋 EOC 文件 6/2008 所載，有關委任核數師以審核平機會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帳目一事。

(譚香文議員申報，她曾在 EOC 文件 6/2008 所列載的其中兩間執業會計師行工作，因此她將不會參與有關的討論。蔡惠琴女士亦申報，同一文件上所列載的執業會計師行當中，有三間是其客戶，因此她亦不會參與有關此議程項目的討論或決策過程。)

16. 回應一名委員提出有關各執業會計師行的報價有明顯差別的問題，會計師表示，平機會現有核數師的報價，去年的報價亦有很大的差別，而今年的報價遠高於去年。她表示，今年報價較高，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很可能是由於核數費增加，以及因會計準則更改而引致額外工作所致。

17. 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會計師表示，在取得「四大」執業會計師行的報價時已遵從平機會的既定採購程序。有關報價將只適用於審核 2007/08 財政年度的帳目，獲選中的會計師行可以在其後兩年每年提議新的收費。

18. 經商議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與會者決定委任 2007/08 財政年度核數收費報價最低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平機會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核數師。不過，假如獲選的會計師行表現未能達到平機會的要求，及/或繼後兩年的收費報價不能接受，平機會便可考慮根據採購程序委任新的會計師行。

(會計師於此時離席。)

回顧 2007 年平機會的工作

(EOC 文件 1/2008；議程第 3 項)

19. 就 EOC 文件 1/2008 所載平機會 2007 年所進行的工作，總監(投訴事務)表示，與 2006 年相比，2007 年的投訴數字有顯著增加，在 2007 年收到及處理的投訴當中，關乎《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繼續佔大多數。在 2007 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收到的投訴，主要是由懷孕歧視、長期病假和通道問題所引致。

20. 委員按 EOC 文件 1/2008 所載，備悉平機會由 2007 年下半年的工作以及工作/項目進度和進行法庭訴訟的法律協助個案。

2008/09 年度平機會工作計劃

(EOC 文件 2/2008；議程第 4 項)

21. 有關 2008/09 年度的平機會工作計劃，主席告知各委員，平機會的主要工作職能可分為五大方面，包括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推廣、教育及宣傳；政策及研究；法律服務和機構支援。2008/09 年度的主要工作項目的詳情載於 EOC 文件 2/2008 的附錄。

22. 回應一名委員就工作計劃所載，詢問平機會將如何推廣在公、私營機構設立平等機會主任一職，以推行平等機會政策，總監(規劃及行政)回答，現時這項工作主要是透過平等機會之友會進行，該會的會員主要是人力資源從業員及來自大、中及小型機構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專業人士。平等機會之友會是分享平等機會法例、平等機會最佳措施、法庭個案及平等機會主任的職責的渠道，平機會並且在網上及經由平機會網站，向平等機會之友會的會員提供有用的資訊，以方便他們執行平等機會主任的角色。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補充，很多平等機會之友會的會員雖然職銜並非平等機會主任，但他們實際上是擔任平等機會主任的工作。她表示，根據她的經驗，所有平等機會之友會的會員在分享會上都非常熱心地分享及學習更多有關平等機會的良好措施。平等機會之友會被視為一個非常有用的傳達及分享平等機會知識的平台，而平機會未來將為會員舉辦更多教育活動。

23. 一名委員表示，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在檢定會員的資格時，除了要求他們對《僱傭條例》和人力資源管理的良好措施有所認識外，亦要求他們對平等機會有所瞭解。另一名委員補充，人力資源從業員在確保所屬機構遵守平等機會法例方面擔當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平機會若更常與專業團體，如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和僱主聯會等緊密攜手合作，推廣平等機會及委任平等機會主任等觀念，將會更有成效。

24. 有關現正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考慮的檢討平機會組織架構及員工薪酬的事宜，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此工作的進度，以及這項工作應否加入在平機會 2008/09 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之內。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最近已在其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考慮過有關員工薪酬及平機會組織架構的事宜。有關員工薪酬政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建議恢復給予員工每年遞增薪點的政策，至於檢討平機會組織架構一事，參考三份檢討報告的建議，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將進一步考慮應否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以加強組織架構，以及有否需要進行其他架構改善。因此，此事項將加入在平機會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之內。

25. 一名委員詢問，檢討平機會的組織架構時會否把制定《種族歧視條例》的可能性以及因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列入考慮範圍。主席回應時確認，當《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時，平機會在各方面的工作均會有所增加，而政府已初步同意為平機會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便執用法例。就此，該委員表示有需要就平機會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要求作出檢討。

26. 一名委員建議年度工作計劃加入以主題及目標為重點的陳述方式，此舉將有助平機會專注於因應既有成就而訂定的目標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上。另一名委員贊同此建議，並且補充應在建議模式之下，視乎工作優次訂定主題，並制定策略以達成計劃所定的目標。主席贊成這項有關將來平機會工作計劃的陳述方式的建議。

(顧張文菊女士於此時離席。)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3/2008；議程第 5 項)

27. 有關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工作，一名委員問及一宗由其立法會同僚告知她的個案，總監(投訴事務)及法律總監向各委員解釋該個案的目前情況。委員獲悉，在作出決定前，所有相關資料均已獲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適當考慮。若有任何關乎此個案的新資料提供，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將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此個案。

28.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08 所載，有關各專責小組(在報告期內並無召開會議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除外)工作的資料。

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殘疾歧視條例》--- 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報告

(EOC 文件 4/2008；議程第 6 項)

29.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4/2008，該文件載有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殘疾歧視條例》--- 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該研討會)的評估和從中獲得的經驗總結，以及一些有助未來作出改善的反思。該研討會吸引了約 250 人參加，雖然有報章報道指該研討會耗費不少財力，但整體而言，研討會的反應理想，參加者對其作出高度評價。幾乎所有參加者均有在評估表格上表示對研討會的所有安排感到非常滿意/滿意，他們亦提供了令人鼓舞及具建設性的意見。其中一項意見指出，講者人數眾多，而由於時間所限，故此未能充份與各位講者作出深入的分享和交流。這項意見會用作未來舉辦類似活動時的參考。

(譚香文議員於此時離席。)

30. 政策及研究主管繼而按上述 EOC 文件第 9 段所載，解釋研討會開支預算由港幣 50 萬元大幅減少至港幣 35 萬元的原因。委員獲悉，研討會最後的實際開支約為港幣 32 萬元，較獲通過的開支預算少約港幣 5 萬元。這是因為平機會辦事處與服務提供者磋商，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爭取最好的條款，以便把開支預算減至最低。他表示，公共機構在為活動項目制定開支預算時，會預留一些彈性的空間，這是慣常的做法，但目的是每個項目盡量用最低的開支，而所有支出均會作出清楚的交代。

31. 政策及研究主管繼而解釋將來為參與嘉賓提供交通及住宿津貼的指導原則，他表示，原則上，作出積極貢獻的嘉賓可獲提供財政資助，以方便他們參與活動。嘉賓可透過不同形式作出貢獻，例如提供顧問服務、發表演說、提供培訓、分享知識及經驗。到訪者如可以幫助平機會與嘉賓所屬的地區/國家/區域建立關係網絡，以期加強平機會與該等地區及國際同類機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亦可獲資助出席活動。這些指導原則與適用於政府資助到訪者計劃的原則相符。

32. 作為將來的參考，在舉辦如國際會議等大型活動時，政策及研究主管建議，應盡快一次過向委員提交活動程序細節、嘉賓名單及更準確的分項開支等資料，以便他們提出意見及予以通過。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可在委員已通過有關活動的程序和開支預算後，在邀請名單上增加獲資助的嘉賓數額。委員繼而獲邀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和提議。

33. 一名委員建議，可在活動舉行前半年把活動的程序、嘉賓名單和開支預算提交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考慮，並以開支預算的10%-15%作為應急備用金額。另一名委員支持此建議，並且補充，在制定開支預算時，由於已預留應急備用金，故此應採用最低的報價/支出。有關資助參與的指導原則方面，他大體上同意 EOC 文件 4/2008 第 17 段所載的原則，但他表示，一旦嘉賓名單已經獲得通過，便不應有邀請更多嘉賓的例外情況，他亦指出，為講者的助手提供資助是不應獲得考慮的例外情況。

34. 各委員進一步就此事作出討論，一名委員表示，平機會在邀請嘉賓方面應遵從建議中的指導原則；另一方面，他亦認為，在邀請嘉賓時，某些既定的禮節應予以遵守，例如在邀請內地官員出席活動時，亦可能需要邀請其助手。在為活動擬備開支預算時，應收集相關的背景資料，以方便委員作出考慮。其他數名委員認為，在吸收了舉辦這次研討會的經驗後，平等機會辦事處將來應可以按照更清楚的指引來處理同類事件。此外，他們指出，根據他們過往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不時有需要在最後階段作出改動，即使是獲邀嘉賓的名單亦然，故此，在籌辦過程中容許一些彈性的空間將會是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較為實際的做法。

35. 一名委員表示，她原則上同意各人發表的所有意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講者的助手外，亦可能需要邀請觀察員出席，特別是一些來自經濟不發達國家的人士，以便建立關係網並就關乎人權和歧視的議題作出交流。假如不為這些觀察員提供財政資助，他們將不能出席國際活動，從而對在全球平台推廣人權和反歧視的議題造成障礙。她亦表示，2008年1月24日舉行的研討會非常成功，而所有獲邀出席的嘉賓均完滿地履行了他們的角色，研討會的宗旨亦成功達致。不過，由於當日記者只把焦點放在研討會的開支預算之上，她看到當天在場的平機會職員表現得有點沮喪，令她感到難過，她促請委員互相支持，並且向平機會職員給予支持。

36. 一名委員表示，若包括來自其他地方的觀察員，平機會辦事處便需要有清晰的指引，主席指出，一般來說，平機會的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均屬本地層面。另一名委員贊同此看法，並進一步表示，平機會是香港的公共機構，不應負上全球或國家層面的責任，他亦同意必須訂定清晰的指引。若有例外情況，應由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作出考慮，假如有需要，可以提升至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考慮。

37. 一名委員表示，在舉辦會議時，於最初階段除了就會議的主題和宗旨取得共識外，必須在決定其他細節前，決定整項活動的規模和風格。就上述各項作出決定後，便可成立一個合適的工作小組，跟進活動的籌備工作，並且應讓工作小組具備靈活性和問責性，以方便行事。工作小組可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以便由委員擔當監察的角色。有關2008年1月24日舉行的研討會，他表示其舉辦的規模及風格合適，而且反應良好。傳媒的負面報道是源於對平機會既有的負面看法。可惜，平機會的各種努力，不管有多好，都被此等負面公眾形象所拖累。他表示，平機會應設法與傳媒建立關係和爭取他們的支持。

38. 一名委員表示，她支持公開、正式和民主的機制。若透過公開、正式和民主的程序作出決定，所有人便必須遵從和尊重此等決定。另一名委員表示，她沒有出席分別於2008年1月9日及2008年1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和研討會，但由於報章報道只把焦點放在研討會的開支預算上，故此她曾收到與她有聯絡的社福界人士所提出，有關研討會的一些查詢和意見。在開支預算方面，她已幫忙按平機會提供的資料作出解釋，至於她所收到的反應，主要是關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乎不能容納全部有意出席的參加者，因此建議將來採用較大的場地，以容納更多參加者。關於將來可否資助非講者人士出席同類活動一事，她認為應視乎有關的場合/情況而定，因此，她贊成預留更多彈性。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所有委員的看法都是出於好意，並且對平機會有幫助。就此，他建議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採納該等指導原則以便將來舉辦會議或研討會之用，並邀請各委員決定是否把下列三項的例外情況包括在指導原則之內，並需有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作出考慮：

- i. 當非講者人士需獲資助參與時；
- ii. 當講者的助手獲資助參與時(例如遵照當地習俗/禮節)；
- iii. 當有需要修訂已通過的嘉賓名單時。

與會者以多數票通過接納上述 3 項例外情況。

(勞永樂醫生對上述第三項的例外情況提出反對，並要求把其反對記錄在案。)

40. 有關改善平機會的公眾形象及與傳媒的關係，一名委員表示，這事項應屬平機會來年工作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值得於稍後進一步考慮。李鑾輝先生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將獲邀適當地提供看法及意見。回應一名委員問及有關招聘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的進度，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及一名擔任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職位甄選小組成員的委員表示，據他們瞭解，主席將會在適當時候再提出此事作進一步的考慮。目前，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的職務由兩位輪流署任此職位的員工負責。提出此事的委員表示，或有需要重新訂定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的職責優次，以便加強改善平機會與傳媒關係的工作，而當到任者履新時，他/她可協助改進平機會將來在這個範疇的策略。

外界向平機會職員提出的機構優惠計劃

(EOC 文件 5/2008；議程第 7 項)

41. 主席按關乎外界向平機會職員提出機構優惠計劃的 EOC 文件 5/2008 所載，向各委員講述有關重點，委員按文件第 9 段得悉，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在處理給予平機會職員的優惠方面，有兩個建議的處理方式，而文件第 15-16 段載有建議指引，以改善處理服務/產品提供者的現有採購政策。委員亦得悉，平機會在處理與平機會建立關係前並非被投訴的一方，但其後成為投訴個案中的被投訴者的供應商時，所遇到的困難/局限。委員被要求就如何處理外界向平機會職員提出機構優惠計劃及如何改善平機會現有採購政策提出意見。

42. 在處理外界向平機會職員提出機構優惠計劃方面，一名委員表示，上述 EOC 文件第 9 段所載的方案 I 將會較易實行。數名委員亦認為方案 I 較可取，因為他們認為外界期望平機會員工保持最高的廉潔標準。另一方面，另兩名委員則認為，平機會員工應獲得與其他公共機構員工相類似的對待，假如採納方案 I 以便讓公眾覺得平機會採納了最高的廉潔標準，便會犧牲員工獲得正常應享福利的權利，會對他們的士氣帶來負面影響。

43. 經過討論後，與會者以多數票同意採納 EOC 文件 5/2008 第 9 段所載的方案 I，並通過文件第 15-16 段所載，有關提升平機會現有採購政策的建議，並且即時生效。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4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V. 下次開會日期

45.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